# 安全现状评价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FW-2024-00

甲方 (需方):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 (供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友好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订立本合同,双方均应遵循权利义务的约定,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#### 第一条服务内容

					Y.
服务内容/项目名称	工作量	数量	计量单位	単价(元)	总价 (元)
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					
责任公司IV区尾矿库		1	次		
技改项目安全现状评					
价					

合计(人民币大写):

表内单价、总价为不含税价格(税率 6%)。

含税总价(人民币大写):

备注:□以订单确定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。

- □以甲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的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。
- □具体服务内容/项目清单见附件。

#### 第二条 资格要求

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, 乙方必须具备如下资质:

- 1. 乙方须具备矿山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相关资质,且在有效期内。
- 2. 乙方负责安全评价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应资格能力

###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标准

- 1. 服务要求: (1) <u>甲方按照资料清单要求,提供齐全资料并对现场安全隐患整改后,乙方组织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,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现状评价报告。</u> (2) <u>乙方向甲方提交现状评价报告一式 伍 份。</u>
  - 2. 服务标准: \_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; 行业技术规范、标准。

## 第四条服务期限



- 5. 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,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6.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,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 由乙方承担。

# 第十二条本合同文件效力按照如下顺序适用

- 1. 本合同
- 2.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
- 3. 甲方招标文件
- 4. 乙方投标文件
- 5. 技术协议等其他文件

甲方(需方): <u>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</u> 任公司(盖章)

地 址: <u>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</u> 旗同兴镇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京了家本的

电话: \_0476-5175003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 <u>中国农业银行克什克腾旗支</u> 行

账号: 2741 0104 0003 761

日期: 2024 年 月 日

乙方 (供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(盖章 )

地址: <u>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</u> <u>浩科技楼</u>

法定代表人:

**对数**搜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472-6975486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 <u>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u> 包头少先路支行

账号: <u>15001716663052502511</u>

日期: 2024 年 月 日